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11/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4
	機關名稱	桃園市立美術館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美術館
	機關地址	334 桃園市 八德區 介壽路一段728號6樓
	聯絡人	李佩芸
	聯絡電話	(03) 2876176 #109
	傳真號碼	(03) 2876180
	電子郵件信箱	10056440@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tm81
	標案名稱	橫山書法藝術館112年活動執行暨書藝雙年展媒體行銷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2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29
原公告日	111/11/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12/08 17:00
	開標時間	111/12/09 10:00

開標地點	334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6樓桃園市立美術館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4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6樓桃園市立美術館總務組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契約第7條(決標日次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廠商信用證明(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自然人者免附) (三) 納稅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者免附，自然人請檢附最近一年之所得稅申報或繳納證明)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 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六) 投標標價清單：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更正招標文件內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立美術館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				

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